

# 先发制人战略 与埃塞俄比亚在索马里的军事行动<sup>\*</sup>

孙德刚

**内容提要** 本文以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埃塞俄比亚在索马里的军事行动为个案, 考察了先发制人战略运作过程中的 5 个促进因素 (外部威胁、国内支持、盟友支持、国际舆论支持和进攻性力量) 和 5 个制约因素 (道德约束力、国际法约束力、国家机制约束力、敌方反击能力和建制成本)。研究表明, 埃塞政府敢于先发制人, 主要是因为促进因素占上风, 其中美国的默许和国际社会对索马里过渡政府的承认大大减少了埃塞政府先发制人的风险和成本。埃塞政府采取的先发制人战略也显示, 此次军事冲突, 其背后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政治意识形态同以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为代表的阿拉伯-伊斯兰激进政治意识形态的对抗。

**关键词** 战略 埃塞俄比亚 索马里 军事行动 准联盟

**作者简介** 孙德刚,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上海 200083)。

2006 年末, 埃塞俄比亚悄然向索马里的伊斯兰法院联盟发动了一场先发制人战争。与 2003 年美国以先发制人方式发动伊拉克战争而引起轩然大波不同, 此次国际社会对埃塞先发制人行为的反应相对平静, 探究其背后原因, 需要我们从学理上对此战略作较为深入的考察。

## 先发制人战略的基本特征

先发制人战略是应对国际危机、防范传统和非传统威胁的重要选择。学界对先发制人战略的理论考察大体可分为四大研究领域: 从国际军事学角度探讨先发制人战略, 旨在考察该战略的效能如何, 即该战略是否为消除外来威胁的最佳办法, 如麦肯齐 (Kenneth F. McKenzie) 所著《非对称性战争》等<sup>①</sup>; 从国际伦理学角度研究先发制人战略旨在考察该战略在道德层面的适用范围如何, 能否为国际伦理所接受, 如美国普度大学 (Purdue University) 的威廉·麦克布莱德 (William McBride) 撰写的《康德的道德哲学与先发

制人战争问题》<sup>②</sup>; 国际法学界主要探讨先发制人战略的合法性问题, 以及它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如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sup>③</sup>; 国际政治学通常将先发制人战略放在“布什主义”、“新帝国论”、“新殖民主义”等框架下进行探讨, 认为军事是政治的延续, 先发制人战略是服务于政治的手段, 而非目的, 如库珀 (Robert Cooper) 所著《新自由帝国主义》理查德·N·哈斯所著《“规制主义”: 冷战后的美国全球新战

<sup>\*</sup> 此文系作者主持的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项目《中东国家“先发制人”战略研究》阶段性成果之一。

<sup>①</sup> See Kenneth F. McKenzie Jr., *A Symmetrical Warfare*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1999. Sam J. Tangredi, *All Possible Wars? Toward a Consensus View of the Future Security Environment, 2001 - 2025*,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2000.

<sup>②</sup> See William McBride, “Kant’s Moral Philosophy and the Question of Pre-emptive War”, Unpublished Paper, Dubrovnik, March 2004.

<sup>③</sup> 参见 [英国] 詹姆斯·瓦茨修订; 王铁崖等译: 《奥本海国际法》,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

略》刘阿明所著《布什主义与新帝国论》等<sup>①</sup>。从国别研究来看,学界关注的焦点是世界和地区性大国,如美国在1962年陷于古巴导弹危机时拟定对苏联发动的先发制人战争,美国先后于1985年和2003年发动的对利比亚空袭和伊拉克战争;苏联于1979年发动的阿富汗战争;英国于1982年发动的马岛战役等等。目前有关大国对小国先发制人战争的前期成果已经较为丰富,<sup>②</sup>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西亚非洲地区国家相互间采取的先发制人战略,研究成果尚不多见。

先发制人战略尽管表现形式不同,却都是国家应对外来威胁的重要手段之一。一般而言,国家面对威胁时有以下5个战略选项:增强威慑、发展军备、建立联盟、胁迫敌人和动用武力。如果说前四项措施旨在维持国际关系的现状,那么第五项则是为了改变国际关系的现状。依据发动战争的时间,动用武力可分为先发制人(即在敌人发动攻击前抢先袭击对手)与后发制人。国家采取先发制人战略主要是因为,依据它的判断,该国与潜在敌人之间的权力关系发生了或正在发生急剧变化,这种变化的趋势随时间推移日益对本国不利。故,为改变这种对自己不利的发展趋势,该国通常在权力关系发生巨变前抢先发动进攻,以努力维持对自身有利的权力关系。先发制人最终不一定能改变权力关系,但至少可缓解该国领导人内心的不安全感。由此可见,先发制人是一类特殊的国家行为:从外在表现看,它属于具有侵略性质的进攻手段;从战争发起国的意图看,它又属于积极防御。正因为先发制人战略具有双重特性,其在酝酿和实施过程中常常伴随着激烈争论,其焦点主要是此种行为的合法性。

## 影响实施先发制人战略 的基本因素

先发制人如何从众多的战略选择中成为决策者的首选?实际上,该战略的运用与其说是一种军事手段,不如说是一门政治艺术。先发制人战略在使用的时间、空间、强度等方面常常体现了决策者高超的外交艺术,只有做到恰到好处才能收到预期效果。具体地说,决策者是否选择这种战略取决于两组变量——促进该战略实施的变量

(促进变量)和制约该战略实施的变量(制约变量),它们会在决策者心里形成一组平衡,选择或放弃先发制人战略取决于该天平两端的分量。

一方面,决策者选择先发制人战略,主要是受以下5个促进因素的影响:(1)当出现重大安全威胁时,尤其当核心利益(包括主权、领土完整或价值观)受到威胁时,发动先发制人就具备了重要外部条件。(2)当能够调动必要的国内资源(包括在野党、宗教团体、利益集团、社会媒体和普通民众对先发制人战略的认可程度)时,它们构成了该战略付诸实施的内部条件。(3)当能够获得必要的伙伴(包括盟友、准盟友、战略合作伙伴等)支持时,它能有效降低采取此战略的军事和政治风险。(4)当能够获得必要的国际舆论支持(包括盟友以外的国家、国际组织、国际媒体、非政府组织和世界各国普通民众对采取先发制人战略的认可或默认程度)时,决策者更倾向于选择先发制人战略。(5)当有某项军事原则(Military Doctrine)作保证时,能够以最小代价将此项军事原则付诸实践。

另一方面,决策者也有可能最终放弃先发制人战略,这是因为受限于以下5个制约因素:(1)国际伦理对先发制人战略的限制。如“相称性原则”<sup>③</sup>:避免对战斗人员采取过分伤害的手段;避免伤及平民。(2)国际法对先发制人战略的限制。目前,国际法并没有完全否认先发制人手段的合理性,而是强调采取先发制人战略的条件:国家受到迫在眉睫的威胁;这种威胁具有可信度,即第三方也认定迫在眉睫威胁的存

<sup>①</sup> See Robert Cooper, "The New Liberal Imperialism", *Observer*, April 7, 2002 [美国]理查德·哈斯著;陈遥遥、容凌译:《“规制主义”——冷战后的美国全球新战略》,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刘阿明著:《布什主义与新帝国论》,时事出版社,2005年版。

<sup>②</sup> 伊拉克战争结束以来,研究美国在中东地区先发制人战略的文章开始丰富起来。See David C. Hendrickson, "Preemption, Unilateralism, and Hegemony: The American Tradition", *Orbis*, Spring 2006 pp. 273-287; Ronald Bruce St John, "Libya Is Not Iraq: Preemptive Strikes, WMD and Diplomacy", *Middle East Journal*, Vol. 58, No. 3, Summer 2004, pp. 386-402 etc.

<sup>③</sup> See Michael Byers, "The Law of War: US Style", *London Review of Books*, Vol. 25, No. 4, 2003 参见刘阿明著:前引书,第168页。

在；受威胁方没有化解威胁的其他有效手段；受威胁方获国际集体安全组织的许可。（3）国际安全机制对先发制人战略的潜在限制。如联合国安理会等集体安全机制和其他地区安全机制强调集体行动，反对单边主义。（4）受攻击方反击的可能性。如果先发制人战略的发起方情报出现问题，低估了威胁源国的反击能力和反击决心，决策方付出的实际成本会远远超过采取先发制人战略的预期成本。（5）建制（Nation-Building）的成本对先发制人战略的潜在限制。如果先发制人战略导致威胁源国家彻底被打垮，重新建立国家机器的过程所需付出成本也是先发制人战略决策者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

决策者在选择先发制人战略的过程一般采用理性选择模式，即在有利于采取此战略的促进因素与不利于采取此战略的制约因素之间进行权衡。如果前者的心理影响大于后者，决策者就会执行此战略。该决策过程可分为4个阶段：国家安全形势评估——安全威胁的认知——先发制人战略的酝酿——先发制人战略的执行，其中第二步最为关键。下文以2006年12月至2007年1月埃塞俄比亚对邻国索马里发动的先发制人打击为例，考察影响该战略的促进与制约因素。

## 促进埃塞采取先发制人战略的因素

索马里自1991年后就进入无政府状态。2004年在联合国帮助下，索马里过渡政府成立，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但缺乏强大的军事力量，无法控制国内局势，尤其反政府武装索马里伊斯兰法院势力联盟日渐强大。索马里国内无政府状态持续恶化和埃塞与索马里边界冲突事件愈演愈烈，引起邻国埃塞的高度警觉，埃塞政府曾多次警告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埃塞为维护国家将不惜一战。<sup>①</sup>2006年11月30日，埃塞议会通过一项决议，授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与合法措施”，反击索马里教派武装入侵埃塞。12月24日圣诞平安夜，埃塞军队向索马里发动了首轮先发制人打击，当晚空袭了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机场。埃塞国防军当天发表声明，承认本国军队已开始对“企图向埃塞渗透并发动进攻的

索马里教派武装势力”进行反击，并宣布将反击范围扩大至索马里的更多地区。<sup>②</sup>埃塞政府对索马里采取的先发制人打击有深刻的动因：

### （一）外来的威胁

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自2006年6月控制摩加迪沙后，实力明显增强。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对外则将爱国主义与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融为一体，一度鼓动邻国尤其是埃塞境内的穆斯林谋求独立，脱离埃塞政府。埃塞境内有80多个民族，约45%的民众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矛盾与宗教问题一直困扰着埃塞政府，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的这一政策给埃塞内部稳定造成了极大的破坏作用。且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声称要对埃塞发动自杀性袭击，这对国内穆斯林众多、基督教占重要地位的非伊斯兰国家——埃塞构成了威胁。更为严重的是，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提出要建立大索马里国家，范围甚至包括埃塞控制下的欧加登地区，称该地区都是索马里人，他们理应加入大索马里。<sup>③</sup>由于埃塞同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等国均存在边界冲突，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对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的领土要求十分敏感，担心会引起连锁反应，诱使厄立特里亚也提出领土要求。由于厄立特里亚与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已结成事实上的准联盟关系，埃塞政府日益感到：不对后者发动一场先发制人式打击，埃塞的领土完整就难以得到保障。

### （二）国内的支持

埃塞政府为发动此次先发制人的打击，在国内做了充分的舆论准备。按照埃塞《宪法》规定，总理既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同时也是军队的最高首领，掌握国家军权，这为梅莱斯总理根据国家安全需要发动针对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的先发制人战争奠定了基础。战前，梅莱斯在国内做了一系列战争动员，他宣称，埃塞已经为惩罚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做好了准备，因为它对埃塞已构成现实的挑战。他还强调：“当任何其他

<sup>①</sup> See Jonathan Clayton, "We Are Ready for War: Ethiopia Wams Somalia's Islamists", *the Times* November 23, 2006

<sup>②</sup> See Jeffrey Gettleman, "Ethiopia Hits Somali Targets, Declaring War", *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25,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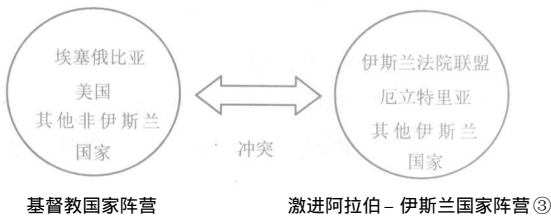
<sup>③</sup> See Jonathan Clayton, "Declaration of War Threatens Stability of Horn of Africa" *the Times* December 22, 2006.

国家面临这类威胁时，它们都完全有权利防御这种威胁……为实施此项权利，我们已经准备好反应措施，因为这是我们的责任。”<sup>①</sup>在埃塞政府看来，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是恐怖组织，他们对占有埃塞人的土地存有野心。梅莱斯总理以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为由发动先发制人战争，在国内得到了议会和大部分民众的支持。

### (三) 盟友的支持

埃塞发动先发制人战争与美国的支持不无关系。九一一事件后，埃塞与美国在反恐问题上一直通力合作。美国政府视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为恐怖组织，称其与基地组织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其主要活动地区为恐怖主义的滋生提供了土壤。因此，埃塞对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这一激进组织发动先发制人战争得到了美国政府的默许和支持。2007年1月8日和9日，从吉布提基地出动的美军AC-130重型攻击机，对索马里南部拉斯-堪波尼地区(Ras Kamboni)伊斯兰法院联盟控制的村庄进行了轰炸，同时美军派出“艾森豪威尔”航空母舰与3艘战舰会合，一起在索马里海岸加强巡逻。<sup>②</sup>这足以证明，在反对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势力这一目标上，美国同埃塞已达成默契，构建了临时准联盟关系。因此，埃塞发动的先发制人战争既是埃塞政府与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之间的战争，也是埃塞与暗地支持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的厄立特里亚之间的战争；既是支持埃塞一方的美国与支持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一方的某些阿拉伯-伊斯兰国家之间的战争，也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政治意识形态与以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为代表的阿拉伯-伊斯兰激进政治意识形态的对抗(见下图)。

埃塞与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冲突示意图



### (四) 国际舆论的支持

埃塞敢于发动先发制人战争还与国际舆论的支持不无关系。梅莱斯政府一再宣称，此次先发制人打击，埃塞无意占领索马里的一寸土地，也

不谋求永久驻军索马里，而是要帮助索马里过渡政府恢复在国内加强管理和恢复公共秩序，帮助索马里结束长期的无政府状态。索马里过渡政府在国际上具有合法性，而埃塞对索马里过渡政府提供支持，帮助其对首都摩加迪沙乃至全国的控制在国际上赢得了广泛赞赏与认可(尽管厄立特里亚、阿拉伯国家和阿盟组织对埃塞的先发制人打击颇有微词)。如欧盟、非盟、其他地区性组织和国家只是要求交战方立即结束冲突、向索马里派驻非盟或联合国维和部队以帮助索马里政府维持秩序，但并没有对埃塞的军事行动提出严厉谴责，或规定其立即将军队撤回国内。2006年12月27日，埃塞对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发动先发制人打击后，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要求交战各方立即停火。安理会成员除卡塔尔外，没有一个成员国要求埃塞军队立即撤回国内，也没有指责埃塞干涉索马里内政。<sup>④</sup>埃塞此次先发制人战争基本掌握了国际舆论的导向和话语权，这是梅莱斯政府敢于先发制人的又一原因。

### (五) 进攻性的力量

埃塞政府同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进攻性力量悬殊较大，非对称性明显。埃塞是东非地区军事力量最强大的国家，现军队人数达20万左右，拥有较先进的苏联时代的地面和空中力量。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拥有军队人数在2万左右，且装备远不如埃塞军队。由于地缘上的邻近性，埃塞在对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作战时可充分调动坦克，提高陆上机动性作战能力。从作战经验来看，埃塞自20世纪70年代末同索马里为争夺欧加登地区后，又同厄立特里亚因边界纠纷爆发无数次战争，埃塞军队从中积累了重要的实战经验，军队战斗力较强。相比之下，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擅长游击战，缺乏正规战经验，尤其是空中打击力量十分薄弱，在埃塞强大的火力面前

① Jonathan Clayton "Ethiopia Confronts Somali Warlords", *the Times* December 24 2006.

② Jeffrey Gettleman "Somali Officials Said Tuesday that Dozens of People Were Killed in an American Air Strike on Sunday",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9, 2007.

③ 索马里人是较古老的阿拉伯人，他们大部分信仰伊斯兰教，与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在文化上保持着密切联系。

④ See Sam Knight op. cit.

难以招架。双方进攻性力量对比悬殊是埃塞军队发动先发制人战争的重要原因。

### 制约埃塞采取先发制人战略的因素

与上述有利条件相比，埃塞政府此次发动先发制人战争面临的制约因素相对较弱。

#### (一) 国际道义约束力

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埃塞政府在此次军事行动中并未失去国际道义的制高点。为避免给人留下“侵略者”的形象，埃塞政府利用一切机会说明此次行动是“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对埃塞多次进犯情况下的无奈之举”。为缓解索马里民众的“反埃塞”情绪，埃塞将先发制人的打击目标限定在机场、军事基地和索马里法院联盟重要的训练营，避免伤及无辜平民。尤其在地面攻打摩加迪沙时，埃塞未采取重大军事行动，而是让过渡政府“打前阵”，且主动承担维护其治安的重任。摩加迪沙尽管有反对的声音，但也有些市民对埃塞和过渡政府军队的到来表示欢迎。<sup>①</sup>

#### (二) 国际法约束力

埃塞政府避免了国际法的谴责。《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任何成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理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sup>②</sup>《联合国宪章》显然为使用武力“留下了一扇窗”，以较为模糊的方式允许成员国在迫在眉睫的威胁前采取先发制人战略。埃塞政府充分利用美国对伊斯兰法院联盟打压之机，渲染后者的“恐怖主义性质”，并认为其势力壮大已经威胁到埃塞的国内稳定与安全，自己是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才发动先发制人战争的，因而也是合法的。所以尽管部分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及厄立特里亚等指责埃塞干涉了索马里内政，其他国家并没有挑战其行为合法性。

#### (三) 国际机制约束力

国际机制对埃塞的制约作用也相当有限。以联合国安理会为例，在 15 个成员国中，只有非常任理事国卡塔尔要求包括埃塞在内的所有军队先从索马里撤军，然后再进行外交谈判，<sup>③</sup>其他成员基本保持中立，美国等则明显站在埃塞一

边，为埃塞的先发制人行为辩护。

#### (四) 敌方反击能力

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或其准盟友对埃塞的反击能力较弱。尽管厄立特里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支持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且曾威胁将以自杀式爆炸的形式袭击埃塞，但目前它们对埃塞尚不构成根本性威胁。这主要是因为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缺乏必要的空中力量，机动作战能力也不强。

#### (五) 政权重建成本

埃塞不用担心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被推翻后的重新“建制”问题。“建制”问题并不是埃塞所关心的，因为它没有此方面的能力与义务。事实上，索马里过渡政府于 2004 年就已形成，且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埃塞对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发动先发制人战争只不过是让索马里过渡政府“回到”首都摩加迪沙。非盟众多成员国承诺即将向索马里派驻维和人员，埃塞并不担心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垮台后会导致该国出现乱局。2006 年 1 月 13 日，索马里过渡政府议会以 154 票对 2 票批准了总理阿里·穆罕默德·格迪 (Ali Mohamed Gedi) 提出的议案，要求恢复索马里的和平，同时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sup>④</sup> 预计该国政局将逐步向有序化方向发展。从以上促进因素和制约因素来看，前者影响作用显然大于后者，这促使埃塞政府于 2006 年末和 2007 年初放弃对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的遏制政策，转而选择先发制人战略 (见下表)。

埃塞对索马里发动先发制人战争的动因分析

促进因素	促进因素等级 (高/中/低)	制约因素	制约因素等级 (高/中/低)
外来威胁	高	道德约束力	中
国内支持	中	国际法约束力	低
盟友支持	高	国际机制约束力	中
国际舆论支持	中	敌方反击能力	低
进攻性力量	高	政权重建成本	低

① See Rob Crilly, "Protests and celebration split Mogadishu", *the Times*, December 30, 2006.

② 参见刘阿明著：前引书，第 169 页。

③ See Rob Crilly in Nairobi, "Islamists Flee Allied March on Capital", *the Times*, December 28, 2006.

④ See Hassan Yare, "Somali Parliament Declares State of Emergency", *the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13, 2006.

## 结 语

本文的研究议题是埃塞对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的先发制人战略,即该战略在何时间、空间、国内环境、国际背景和军事原则下才能有效发挥作用。战略既然是一种宏观性、全局性和前瞻性选择,就必须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来实现重要目标,做到“收益——成本”的最优化。在多个战略选项中,先发制人之所以能够成为决策者的首选,主要是因为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其具有无与伦比的优越性和可操作性。

从2006年12月至2007年1月埃塞对索马里境内伊斯兰法院联盟的袭击可以看出,先发制人是决策者在认定提前行动所带来的收益(包括生存利益和发展利益)大于推迟行动所带来的收益前提下,抢先对认定的威胁源国家采取进攻的行为,谋划此行为的战略就是先发制人战略。其基本模式可用“挫折——攻击模式”来解读,即“对威胁的认知——产生挫折感——努力寻求释放挫折感的途径——攻击威胁源国家——挫折感的消除”。

先发制人战略具有深刻的文化根源和理论基础,其战略文化植根于文化偏见和民族中心主义,即认为“我们”是善的,属受威胁方,“他们”是恶的,属威胁方,“善”对“恶”的打击是天经地义的。先发制人战略的实施者总是设法渲染其行动的正义性与合法性,而受打压的一方则会尽力渲染敌国行动的非法性,双方的斗争不仅体现在战场上,而且体现在对国际舆论和国际话语的操控上。埃塞在先发制人战略实施过程中,千方百计将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妖魔化”,将其视为恐怖集团和颠覆埃塞政权的敌人。对于强调道德主义和例外论的打击方来说,先发制人战略无疑体现了强者心态和强势政治文化。

先发制人战略的理论基础是进攻性现实主义,核心理念是国际无政府状态下的“丛林法则”,即“所有人反对所有人”,“物竞天择,弱肉强食”。先发制人战略主要源于以下动员:第一,外部安全威胁是决策者选择先发制人战略的

首要外部考量点。外部威胁越强,选择该战略的可能性越大。第二,掌握能够有效化解威胁的进攻性军事原则是选择先发制人战略的首要内部考量点。它要求对敌我实力的对比有比较客观的把握,减小先发制人战略带来的军事和政治风险。第三,国际伦理和国际法并不能影响先发制人的军事进程,但却能够通过渲染“合法性危机”来削弱先发制人战略执行者的意志,并通过挑战其道义制高点和感召力来侵蚀其软权力。埃塞总理梅莱斯在发动对索马里伊斯兰法院联盟战争后不久便宣布:“埃塞不要占领索马里的土地,而会在索马里局势稳定后立即将军队撤回国内”<sup>①</sup>,其用意主要在于减少国际社会对其进攻性战略的猜疑。第四,先发制人战略为国际伦理和国际法所接受的关键是让国际社会意识到:采取该战略是国家在生存、核心利益与核心价值观受到迫在眉睫威胁的情况下作出的。埃塞在此次军事行动中充分意识到了国际舆论和大国立场的重要性。埃塞发动的这场战争及对此次战争的宣传口径得到了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希洛尼穆斯(Janelle Heron in us)对埃塞政府采取的赞许。<sup>②</sup>

当然,先发制人战略既具有强大的进攻性,也具有一定的遏制能力;既是一种军事手段,也常常伴随着外交、经济、情报和宣传等手段,其遏制能力取决于国家选择先发制人战略的可信度和意志。先发制人战略并非总是强大的一方作用于弱小的一方,当受遏制方的压力超过一定范围后,处于弱势的一方可能也会选择先发制人战略。它们不属风险规避型,而属风险接受型。对它们来说,“收益——成本”的权衡已变成“我方损失——他方损失”之间的权衡,以保持相互威慑。这些关于先发制人战略的其他理论假设有待今后作进一步实证研究。

(责任编辑:安春英 责任校对:成红)

<sup>①</sup> Jeffrey Gettleman “Ethiopian Premier Says His Troops Won't Stay in Somalia”,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3, 2007.

<sup>②</sup> See Mark Mazzetti “U. S. Signals Backing for Ethiopian Incursion Into Somalia”, *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27, 2006.